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33793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7 月 14 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

廖瑞瑞

签 发:

陆豪

审 核:

王平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7 月 14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主任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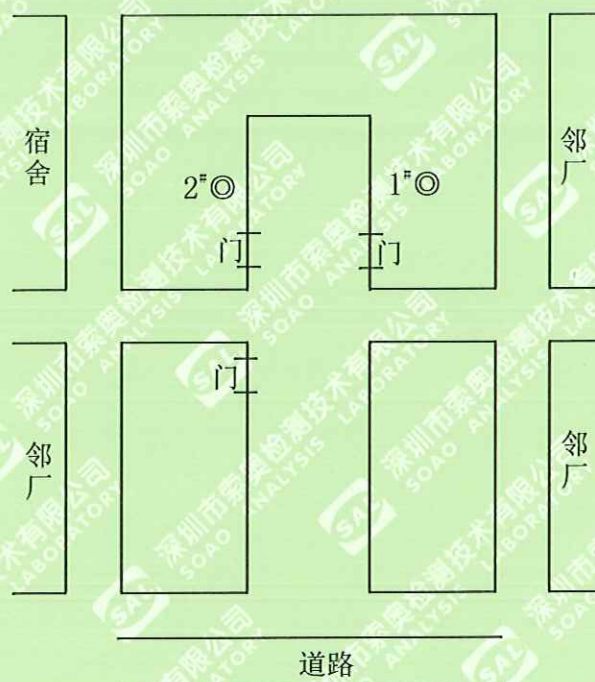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主任		联系电话		13612929209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DA01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 米高 空排放	10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2	DA006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 米高 空排放	10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注：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20 年 07 月 03 日		
采样人员	聂肇恒、汤梓鹏		
样品编号	20133793-K001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20133793-K002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20133793-K003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检测时间	2020 年 07 月 03 日~2020 年 07 月 08 日		
检测频次	2020 年 07 月 03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◎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周振宇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王其兴
氯化氢	ICS-1500 离子色谱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宋诗丽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限值,
DA006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的铬酸雾参照委托单位提供的深龙环批[2004]71314
号环评批复上的标准限值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六、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		达标 情况
			排放 浓度 (mg/m ³)	标干 流量 (m ³ / h)	排放 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11 工业废 气排放监测口	20133793 -K001	氮氧化物	ND	9676	—	200	—	达标
	20133793 -K002	氯化氢	1.58		1.53×10^{-2}	30	—	达标
DA006 工业废 气排放监测口	20133793 -K003	铬酸雾	ND	4946	—	0.050	3.21×10^{-2}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铬酸雾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1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DA006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